

龙川县财政局文件

龙财农〔2018〕59号

关于下达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(扶贫发展支出方向)的通知

县扶贫办:

根据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扶贫发展支出方向)的通知》(粤财农[2018]101号)精神,现将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扶贫发展支出方向)354万元下达给你办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请你办必须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[2017]8号)规定范围和用途安排使用,充分发

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此项资金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[2005]117号）规定，实行县级财政报账制管理。

三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并接受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的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

抄报：黄添胜书记，杨利华县长，张新发副书记，
黄春彭常委、常务副县长，魏勇军副县长

发至：监督股、绩效评价股

龙川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6月4日印发

(共印9份)